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啓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啓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啓銘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「宣告刑」欄、編號1至2「備註」欄漏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均應予補充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各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又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5年7月21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本院已與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者均為竊盜罪之不法與責任非

01 難重複程度、行為次數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屬
02 相同、犯罪時間間隔之久暫，併審酌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
03 及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（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
04 限）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梁世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玟希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